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等，详见公告正文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等，详见公告正文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,16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诉案件的进展，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

（一）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、2021 年 6 月 4 日、2021 年 6 月 26 日、2021 年 7 月 28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48、2021051、2021056、202106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71、2021090），投资者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，具体详见前述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12 月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级法院”）针对 444 名投资者索赔诉讼（涉案金额 19,505.23 万元）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 2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，判令公司赔偿 442 名投资者因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及其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损失合计约 6,476.36 万元，并承担部分诉讼费。公司按照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履行完毕赔偿义务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粤民终 2019 号等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文件，19 名投资者不服深圳市中级法院作

出的一审判决（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前述投资者 403.87 万元），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公司赔偿其损失合计 809.47 万元。前述上诉案件将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开庭。

（二）其他诉讼进展

序号	原告方	被告方	诉讼类型	诉讼金额（元）	进展情况	公告索引
1	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	山西国宏新能源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,565,262.00	长园深瑞与国宏新能源、中国电建（江西）签订三方协议，约定：1、中国电建（江西）在协议签订后向长园深瑞支付合同款 659,280 元；2、长园深瑞收到前述款项后提供服务，完成服务并经中国电建（江西）书面确认后，中国电建（江西）支付尾款 439,520 元等。	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33）
2	长园（南京）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	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	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	/	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案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、2021 年 8 月 4 日开庭。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，法院以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驳回起诉。长园南京已提起上诉。	

二、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诉案件的进展，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